



#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將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  
(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適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_\_\_\_\_股普通股登記持有人<sup>(附註2)</sup>，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6年2月13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其續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sup>(附註4)</sup>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倘並無作出此等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及／或任何其續會上可能適當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動議：為使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2.	「動議：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發行新股份(即已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予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及6)</sup>：\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寫全部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填上有關數目，則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關於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的受委代表。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籤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閣下如欲以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並以閣下部分股份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入將投票贊成特別／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適用)，並請在「反對」一欄內填入將投票反對特別／普通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適用)；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或動議酌情投票。
- 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以加蓋公章的方式簽立，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代其簽署。
- 本白色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6年2月11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之前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頤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回。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投票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將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決定。
- 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但未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綜合計劃文件中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公司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倘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受委代表委任及指示。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為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於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受委代表於本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